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寬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載明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8月2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（見司票卷第3頁），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具備票據法所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乃准予強制執

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就系爭本票與其原因債務尚有爭執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李秋梅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